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行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和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5號錦州銀行北京分行2樓西側大會議室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有意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重要提示：為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本行將應當時的最新情況(包括中國頒佈的相關監管限制)而於臨時股東大會採取各項切實可行的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為每一位參會人士測量體溫、管理進入會場人數、不向參會人士派發禮品及不供應茶水等。本行建議股東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12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本行」或「錦州銀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416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和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5號錦州銀行北京分行2樓西側大會議室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普通股股東」或「股東」	指	普通股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指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 本行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錦州銀行**
BANK OF JINZHOU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執行董事：

魏學坤
郭文峰
康軍
楊衛華
余軍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非執行董事：

趙傳新
顧繼紅
呂飛
羅楠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
謝太峰
肖耿
王雄元
蘇明政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於工作調整，寧潔女士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及建議委任張國建先生（「張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被選舉為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之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生效，其董事任期為三年，到期可連選連任。

張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張國建先生，54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並自2022年3月起擔任北京成方匯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經理、北京成方匯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經理。1990年8月至2011年1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2011年1月至2021年5月擔任匯達資產託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90年8月在中國河南取得鄭州大學金融專業本科學位，於2010年7月在中國北京取得北京大學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項目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i)其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及(iii)其並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委任之事宜須向股東及聯交所披露，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事宜。

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張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行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為三年，到期可連選連任。根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所釐定，張先生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和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5號錦州銀行北京分行2樓西側大會議室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上述事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如股東有意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行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72條的規定，當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63條的規定，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對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以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必須不遲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和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5號錦州銀行北京分行2樓西側大會議室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國建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
2022年12月14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最遲須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避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以及確保股東的健康安全，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取代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
7.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聯絡人：王浩
電話：86-416-3220157

9.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10. 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行寄發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